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依照大会第 63/166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64/15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3/166 号决议提交。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阐述其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与他任务规定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总体趋势和进展。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他的评估，即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拘留条件使被拘留者的尊严得不到尊重，因此达不到国际标准。他将被拘留者的人权分为三类：即被拘留者由于被法律剥夺自由而丧失的特定权利，可能因正当理由被限制的相对权利和被拘留者与其他人充分平等享有的绝对权利。

特别报告员在第四节提出了他关于被拘留儿童的意见。他表示关切，尽管在国际一级制定了明确规范，很多儿童仍被剥夺自由。他回顾，若对儿童的拘留绝对必要，拘留条件应充分照顾他们的特殊需求，包括教育、娱乐和职业培训。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4
A. 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	4
B. 国别访问	4
C. 向新闻界发布的主要声明	5
D. 主要发言、磋商和培训课程概述	6
三. 拘留条件	8
A. 被拘留者：被忽视、被遗忘	8
B. 被拘留者享有人类尊严的权利	11
C. 人类尊严：被剥夺自由但并非多种自由	12
四. 被拘留的儿童	16
A. 儿童被拘留者的双重脆弱性	16
B. 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	17
C. 拘留条件	18
D. 特别形式的虐待	19
五. 结论和建议	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第十一份报告。报告依据大会第 63/166 号决议(第 38 段)提交,是现任任务执行人提交的第五份报告。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与其任务范围内问题有关的总体趋势和进展。

2.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主要报告 A/HRC/10/44 和 Corr. 1。在该报告中,他从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角度分析了死刑问题;发现体罚和死刑的区别越来越受到对人身安全和尊严的解释的不断变化的方法和废除死刑的普遍趋势的挑战,并呼吁对此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他还审查了一些作为目前实施毒品控制政策的做法的直接或间接后果而可能发生酷刑和虐待的领域,包括这些政策对获得缓和护理和止痛途径的影响。

3. A/HRC/10/44/Add. 4 和 Corr. 1 号文件载有 200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关于酷刑个案的一些指控或关于酷刑现象的一般叙述、代表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提出的紧急呼吁和各国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继续看到,大量来文没有得到政府的答复。

4. A/HRC/10/44/Add. 5 号文件载有在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他所提建议执行情况提交的资料摘要。A/HRC/10/44/Add. 1 号文件是关于对赤道几内亚访问的初步说明,A/HRC/10/44/Add. 2 和 3 号文件分别是对丹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的报告。

二. 与任务有关的活动

5. 特别报告员提请大会注意他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以来按照任务规定开展的各项行动。

A. 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

6.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 20 国政府发出了 28 份酷刑指控函,并代表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个人向 46 国政府发出了 99 份紧急呼吁。同期收到 83 份答复。

B. 国别访问

7. 关于实况调查任务,特别报告员对乌拉圭和哈萨克斯坦进行了访问。他还收到古巴政府请我在 2009 年对该国进行访问的邀请,并希望在 11 月进行这次访问。他正在等待确定 10 月访问津巴布韦的日期。他还希望原先于 2006 年 10 月推迟的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能尽早到来。

8. 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访问了乌拉圭。在访问结束之际，他对该国政府给予的全力合作表示感谢。尽管他只收到极少的酷刑指控，但收到了大量的对在监狱中、警察局和青少年拘留中心的虐待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可信指控。但是，令他鼓舞的是，警察羁押中的人受到人身保护令的保护，并且最多在 48 小时内会交由法官提审。关于监狱状况，特别报告员发现一些部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包括存在严重过度拥挤、缺少水和卫生设施以及获取医疗的途径等状况。很多监狱系统和青少年司法系统面临的问题(如果不是所有问题)是缺少全面刑事或监狱政策的直接后果。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对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进行根本改革，目的是防止犯罪和使犯罪人重返社会，从一个目的为将人们关押起来的惩戒性的监狱系统转化为旨在使囚犯重新融入社会的监狱系统。他鼓励该国政府实施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并充分遵循《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中所载的规定，将实施酷刑的行为定为犯罪。

9. 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在他结束该国访问之际，他对该国政府的邀请和合作表示了感谢。他还赞扬了该国政府改善拘留场所状况的努力，并注意到全领土监测对该国提出的挑战。但是，他注意到在他检查之前，拘留场所早有准备，而这违背了突击检查和独立实况调查的概念。他还补充说，没有通过目前的监狱系统实现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关于使用酷刑和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表达了对大量可信指控的关切，这些指控使他得出结论，这种做法不是孤立的个案。关于保护机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规范。但是，很多保护措施在实践中并不有效；值得注意的是，不存在有意义的申诉机制，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对警官的酷刑指控说明了这一点。另外，没有责成独立机构调查这些指控。最后，他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十分普遍，该国尚未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人。

10. 特别报告员回顾已请求下列国家发出邀请：阿尔及利亚(1997 年首次提出请求)、阿富汗(2005 年)、白俄罗斯(2005 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2005 年)、科特迪瓦(2005 年)、埃及(1996 年)、厄立特里亚(2005 年)、埃塞俄比亚(2005 年)、斐济(2006 年)、冈比亚(2006 年)、印度(199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5 年)、以色列(2002 年)、牙买加(2008 年)、利比里亚(2006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2005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2006 年)、俄罗斯联盟(关于车臣共和国)(2000 年)、沙特阿拉伯(2005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5 年)、突尼斯(1998 年)、土库曼斯坦(200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2006 年)和也门(2005 年)。特别报告员对其中有些请求长期得不到满足表示遗憾。

C. 向新闻界发布的主要声明

11. 2008 年 12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共同发表声明，欢迎美国当选总统奥巴马发表的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和加强打击酷刑的声明。

12. 2009年1月23日，特别报告员与另一位任务执行人共同发表声明，赞扬为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中心设定时间表的行政命令，并提出愿意协助解决与关闭未决问题。
13. 2月9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共同发表声明，表达对斯里兰卡日趋恶化的人权状况、尤其是批评言论的存在空间不断减小和受害人与证人担心受到报复的情况的深度关切，这种情况导致了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有增无减。
14. 2009年4月17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共同发表声明，谴责苏丹在一次不公正审判后对九名男子执行的死刑。
15. 2009年6月18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共同发表声明，表达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过度使用警察武力、任意逮捕和杀戮的严重关切。
16. 6月25日，在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上，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和特别报告员共同发表声明，呼吁各国确保所有残疾人有权享有各项人权，并得到充分保护，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17. 2009年7月7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共同发表声明，表达对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的杀戮、持续逮捕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被监禁者的报告的严重关切。
18. 2009年7月21日，特别报告员与其他任务执行人共同发表声明，重申请求俄罗斯联邦当局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

D. 主要发言、磋商和培训课程概述

加强伙伴关系以改善后续行动

19. 4月24日，特别报告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发表声明，并召开新闻发布会，提请各方注意人权机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需要进行密切合作。
20. 6月22日，特别报告员与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在日内瓦会面，讨论了这两个机制如何互相强化的问题。
21. 6月25日，特别报告员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及其外部关系事务总局的代表在布鲁塞尔召开了联席会议，讨论了针对他的建议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与任务规定有关的提高认识活动

22. 1月29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参加了 Renner Institute 和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组织题为：“切割女性生殖器——侵犯人权还是文化传统？”的小组讨论。

23. 2月17日,特别报告员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的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européennes 做了题为“在全球防止酷刑”的公共演讲。
24. 2月18日至20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关于人权的第九次非正式亚欧会议研讨会上,特别报告员做了题为“人权与刑事司法系统”的演讲。
25. 2月23日,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参加了一个由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和防止酷刑协会组织的关于“在国家一级是否存在充分法律框架:国际法提供的保护”的小组讨论。
26. 特别报告员还在4月20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的减少伤害国际协会第二十届年会上做了“在毒品政策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联合国的议题?”的演讲。
27. 4月24日,特别报告员在维也纳参加了促进天主教监狱宣教国际委员会组织的关于“牧师/监狱宣教机构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方针”这一讲话的小组讨论。
28. 5月22日,特别报告员在萨拉热窝的一个研究生课程中心参加了与一名以前在关塔那摩被拘留者进行的圆桌会议。
29. 5月28日,特别报告员在里斯本的国际法医学会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做了题为“调查酷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与法医专家的合作”的讲话。
30. 6月10日,特别报告员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会/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组织的题为“9/11之后的侵犯人权行为——关于问责制的辩论”的小组讨论。
31. 6月25日,特别报告员在布鲁塞尔由无国界律师组织所组织的题为“法律行业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的作用”的会议上发表了主旨演讲。

与特定国家有关的会议

32. 2009年2月24日,特别报告员与美国国务院和议会的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议,讨论了与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等有关的最新进展。
33. 2009年3月9日至13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乌拉圭、古巴、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牙买加的大使、哈萨克斯坦常驻代表团和美国常驻代表团的临时代办、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府代表团成员、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该任务的一些民间社会合作伙伴。
34. 2009年5月18日,特别报告员与津巴布韦、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会面,讨论了我国的国别访问的日期。

35. 6月9日，特别报告员与美国议会，包括众议院和参议院的成员举行会议，跟进他此前与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有关的努力和其他有关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

36. 6月29日至7月3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六届年会。

37. 2009年7月3日，特别报告员与古巴代表团常驻代表会面，讨论我即将进行的出访日期。

三. 拘留条件

A. 被拘留者：被忽视、被遗忘

38. 由于酷刑通常是幕后进行的，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国别访问中将很多时间用于访问封闭的或机构，包括监狱、审前拘留所、警察和军事看守所、精神病院和为儿童和青少年、外国人和其他群体设置的特别拘留场所。¹ 在这些场所中，他不仅寻找酷刑的证据，还评估拘留的整体条件。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很多被拘留者告诉他，他们在被警察羁押的初期受到拷打，因为警察为获取供认，此种做法已习以为常。但这几个小时的酷刑造成的痛苦远远比不上这些人在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拘留条件中忍受的长达数年甚至有时是后半生的漫长痛苦，基本上被外面的世界所遗忘。

39. 在很多国家，拘留场所总是人满为患和污秽不堪的地方，肺结核和其他传染性很强的疾病盛行，缺乏使被拘留者有尊严地生存所必需的最低标准设施。监狱内部的等级制度和暴力是很多拘留场所的共同特点，狱警常常将他们保护被拘留者免受歧视、剥削和暴力侵害的权力和责任交给有特权的被拘留者，而他们则为自身利益使用这种权力。在很多国家，司法系统内部的腐败，无论是警察、检察官、法官还是监狱官员的腐败，均十分猖獗。

40. 很多人认为受到酷刑主要是政治犯或其他“高级别”囚犯的命运。实际上，大部分任意逮捕、酷刑和不人道拘留条件的受害人通常是普通人，属于社会最贫穷和最弱势的部分，包括来自社会最底层的人、儿童、残疾人和患有疾病的人、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人、吸毒者、外国人或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或土著社区。

41. 他们由于涉嫌实施盗窃或其他类似轻微罪行被警官逮捕（通常是在没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由于在很多国家，招供仍被视为刑事审判中最重要证据，政治家、法官和检察官还有媒体对警察施加很大压力，要其得到供认。而在很多地

¹ 为本文件目的，将此种场所通称为“拘留场所”。

方，执法官员没有收集证据的细致方法，使这种压力被进一步加大。不幸的是，受害人认罪与否，较少地取决于他们的所做所为，而更多地取决于他们在忍受酷刑时身体和精神的坚强程度。因此，在全世界²约1 000万囚犯和被拘留者中有很高比例的人可能是任意拘留的受害者。通常，检察官仅根据他们在被警察审讯时做出的陈述进行指控。如果他们敢于向检察官或监狱当局申诉有关酷刑的做法，他们的申诉不会得到认真的对待和适当的调查。当特别报告员向警官、检察官、法官和高级别国家官员提出他们是否接到被拘留者有关酷刑的申诉这一问题时，他们的常规回答是也许有人提出此种申诉，但由于这种申诉是为逃避司法目的而编造的，不会对这种申诉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这意味着，一旦人们被关入监狱，就不再值得信任。

42. 此外，在很多国家，审前拘留人员与既决罪犯关在一起，并且狱警、检察官或法官把他们如同罪犯一样对待，这公然违反了受指控人在被有管辖权、公正和独立法院认定有罪前被假定无罪的权利。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很多被拘留者，他们不知道自己是否已被判刑。狱警也不了解这一情况。这根本不重要，因为检察官指控当事人实施某一罪行并将其送交审前拘留的决定被广泛认为是一种“宣判”。审前被拘留者在审前拘留场所被关押并且得不到律师也无法向法院提出申诉的状况持续若干年后，法官可能最终宣判对他们进行监禁，只是为他们在警察羁押和审前拘留场所已经度过的时间提供正当理由。³

43.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世界不同区域很多国家进行的实况调查任务中更令人惊讶的一项发现是，警察和监狱当局不认为向被拘留人提供最基本的生存所必需的服务是他们的责任，更不用说有尊严的生存或人权文书中所称的“适足生活水准”，即食品、水、衣服、卫生间和睡觉的适当地点。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任务中的几个例子说明了这一点：在赤道几内亚，被拘留者在人满为患、通常黑暗和肮脏的警察局囚室中被关押数周或数月，一天24小时被关在只有一个水泥地板的地方。他们的家人负责向他们提供瓶装水和装在塑料袋中的食品。由于没有马桶，他们必须用同一个塑料瓶小便，并用同一个塑料袋大便。在大多数警察局中，包括在马拉博市的警察局总部中，发现很多散发臭气的装满的塑料瓶和塑料袋被越过栅栏扔到走廊和开放的院子中。一些囚室过于拥挤，以致没有足够空间供所有人在同时睡觉。在很多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例如在格鲁吉亚、尼泊尔、斯里兰卡、多哥或摩尔多瓦的德涅斯特地区）警察局和审前拘留场所中，由于缺少空间，轮流睡觉的现象十分普遍。在印度尼西亚和巴拉圭，被拘留者不仅得不到

² 伦敦金斯学院监狱研究国际中心出版的“世界监狱人口名单”（第八版，2009年），提供被拘留者的人数为980万，这一数字可能是一个保守的估计。在该报告中，“被拘留者”一词主要用于所有被剥夺个人自由的人，而“囚犯”用于被判定有罪后在狱中服刑的人。

³ 例如见A/HRC/7/3/Add.4第51段和52段；另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例如E/CN.4/2004/3第75段和A/HRC/4/40第68段和69段。

食品和药品等基本服务；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甚至需要因在囚室中“住宿”而支付按日费用。如果被拘留者很贫穷或在附近没有家人向他们提供食品和钱，他们依赖于较为富裕的被拘留者，这些人可能要求他们提供奴隶般的服务作为交换。

44. 在尼日利亚拉各斯警察总部，特别报告员们发现在刑事调查部的“酷刑室”中有 100 多名被拘留者，包括妇女和儿童，她们在那里在其他被拘留者在场的情况下经常接受多种酷刑，包括从近距离被枪击腿部，受到重伤后得不到任何医治。根据陪同特别报告员的法医的判断，除非立即进行腿部截肢，一些受害人会死亡。在蒙古，长期囚犯被严格单独囚禁达 30 年，特别报告员在这些安保级别最高的囚室里会见的大部分人的精神状态已不允许我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交流。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在黑暗的囚室里被关押数月，带着脚镣和手铐，在被处决之前可能只能由一名家庭成员进行探望。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特别报告员在一间人满为患的囚室里发现一名已经被列入死刑名单若干年的妇女，她由于瘫痪一直无法离开床。在多哥，特别报告员发现三名具有严重精神残疾的被拘留者被关押在一个黑暗的囚室里，无人照管。在中国的“劳动教养”所，法轮功练习者和其他“反社会人员”被关押数年，没有任何司法程序，并被施以各种心理和身体的“再教育”措施，这些措施只能被视为洗脑。在约旦的杰夫尔监狱(这个监狱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后被关闭)，在斯里兰卡 Kandy 的 Bogambara 监狱，在印度尼西亚的 Kutoarjo 青少年监狱，在哈萨克斯坦卡拉干达的儿童临时隔离和改造中心，和在世界各地的其它监禁场所中，体罚是违反该机构规定的常规处罚，并经常作为对提出有关不人道条件申诉的被拘留者的报复手段而使用。在乌拉圭臭名昭著的“Libertad 监狱”，数百名既决罪犯和审前拘留人员在极小的被称为“Las Latas”（马口铁罐头）的金属箱子里被关押数月或甚至数年，那里的条件十分令人震惊，很难对其进行描述。下水道系统失灵，被拘留者饮用马桶里的水，用塑料袋大便然后将其扔到囚室外；在夏天，在这些金属箱子里的温度可能达到 60 摄氏度；通风情况很差，被拘留者不得不轮流坐在很小的通风口前呼吸；他们不得不将自己割伤，以获得关注和医疗援助；噪音和臭气令人无法忍受，必须被视为不人道，即使是对在那里工作的狱警也是如此。

45. 特别报告员可以举出在世界各地很多国家和很多被拘留者身处的更多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监禁条件的例子。当他问他们什么是他们最恶劣的经历时，他们通常不会首先提到在警察羁押期间受到的酷刑，而是提到他们感到无能为力、没有足够的食品、即使患有严重疾病也得不到医治、家人进行探望的可能性受到严格限制，并且他们受到监狱内部的暴力、歧视、剥削和狱警实施的体罚以及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46. 被拘留者被关押在远离社会的地方还意味着社会无法了解监狱中的生活真相。很多被拘留者感到社会已经遗忘了他们，没有关心他们的命运。事实上，大多数人从来没有从内部看到过拘留场所，并且并不真的想要了解在封闭机构内发

生的事。为给他们缺乏对被拘留者的同情提供正当理由，他们称“既然这些人被关在监狱里，他们肯定做了错事，应该得到这样的待遇”。经常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提出这样的问题，即为什么他似乎对罪犯的人权比对罪行受害人的人权更为关切。

B. 被拘留者享有人类尊严的权利

47. 在纳粹大屠杀中作为对人类尊严系统否认的回应而采用的《联合国宪章》序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明确将人权和人类尊严联系在一起。人类尊严是人权的道德和哲学理由，并且是基于人类的独特性、他们的自由意志、做出符合道德的选择的能力和自主。任何对个人自由的剥夺，即使因调查罪行和处罚罪犯等特定正当原因，都承担着直接干涉人类尊严的风险，因为这严重限制个人自主并使被拘留者丧失权力。这是国际人权法对国家剥夺个人自由设立严格限制并保障所有被拘留者享有人类尊严的权利的原因。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公约》第9条，所有人均不应受到任意逮捕和拘留。法律应规定剥夺自由的所有理由，并且应严格遵循相关国内程序。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立即送交法庭审理，并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释放。审前拘留不应成为常规，而应是例外情况，并且对当事人的释放可能需要保释或其他对其出席审判的保证。所有被拘留者有权向独立法庭申请人身保护程序，如果拘留不合法，该法庭应下令释放被拘留者。根据《国际公约》第14条第(2)款，所有被指控实施刑事犯罪的人，包括所有审前拘留人员在根据法律被证明有罪之前应有权被推定无罪。《国际公约》第10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被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审前拘留人员应与既决罪犯分开关押，青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原为基本目的的待遇”。这一有关被拘留者享有人类尊严的权利的重要特别规定补充了《国际公约》第7条中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以及在《禁止酷刑公约》中规定的各国的特定责任，该规定要求各国，首先是监狱当局，采取积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在监护中得到人道待遇的最低保障。⁴ 规定这一实现和保护被拘留者各种人权，首先是获得食品、水、保健、隐私权、平等诉诸司法以及对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特别责任的原因是被拘留者没有权力，无法通过自己的行动保护这些权利。⁵ 由于国家当局剥夺了他们的个人自由，国家(而非家庭)有责任确保被拘留者能够有效享受他们获得人类尊严的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除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儿

⁴ 见 HRI/GEN/1/Rev.9 (Vol. I)，第二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21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第3段；另见，曼弗雷德·诺瓦克《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评注》，第2订正版(Kehl/Strasbourg/Arlington, N.P.Engel Verlag, 2005)，第241段及其后各段。

⁵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想要提及最近的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12/24)，其中辩称，获得卫生的权利应被认为是一项单独的人权。拘留这一情况肯定支持了独立专家的论证。

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一些特别公约载有为特定类别被拘留者的特别规定。

48. 因此，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可悲现实与享有个人操守和尊严权利的重要国际保障的对比显示，在执行方面有很大差距。事实上，通常审前拘留人员被关押的期间远远超出国际法规定的限制，并且他们享受不到无罪推定。在大多数国家，监狱系统并不致力于罪犯的改造和社会复原，而只是为达到将被拘留者和囚犯关押起来的惩戒目的。最重要的是，在很多拘留场所的拘留条件达不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类似软法律文书所列的任何国际最低标准。⁶ 尽管国际法规定，原则上，被拘留者应享有除个人自由以外的所有人权，现实显示世界各地的绝大多数被拘留者实际上在没有任何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被剥夺了大部分人权。总之，这种任意剥夺和不履行大部分人权的行为构成了对人类尊严的系统否认，因此分别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第 7 条和第 10 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中第 16 条的规定，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C. 人类尊严：被剥夺自由但并非多种自由

49. 根据特定拘留情况中的可用性、可获得性和适应性，可将被拘留者的人权分为三类：

- (a) 特定权利，由于被拘留者被合法剥夺自由而丧失的权利(A类)；
- (b) 相对权利，可能因正当理由被限制的权利(B类)；
- (c) 绝对权利和其他特定权利，被拘留者与其他人完全平等享有的权利(C类)。

50. A类包括享有个人自由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当然，被拘留者享有第9条第2款至第5款中所列的所有被拘留者特别权利。此外，根据法律剥夺享有个人自由的权利还导致对行动自由权利(及其所有组成部分，如选择住所的权利和离开祖国的权利)的丧失(第12条)。

⁶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于1955年在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663 C(XXIV)号决议和第2076(LXII)号决议核可。尽管有关规则使用“囚犯”一词，第4条规则规定第一部分的一般适用规定适用于所有被拘留者，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仍被视为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中被拘留者应被给予人道和尊重人类尊严的待遇的权利的各个方面的最重要的软法律文书。这些规则得到了其他一些全球和区域软法律文书的补充，包括大会第43/173号决议核准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5/111号决议申明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45/113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2006年1月11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建议(Rec(2006)2)通过的经修订的《欧洲监狱规则》；2002年10月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上通过并经2003年7月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核可的决议通过的《非洲禁止和预防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指导方针和措施》(《罗本岛指导方针》)。

51. 关于B类，大部分人权是相对权利，即它们可能因正当理由受到限制和(或)须遵循逐步实现原则。由于被剥夺自由，被拘留者通常无法与其他人平等享有这些权利。另一方面，由于被拘留者没有权力，监狱当局有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使被拘留者尽可能有效地享有这些权利的特别责任。《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指导原则之一是最大程度地减少监狱生活和自由生活的差别，⁷ 《罗本岛指导方针》也强调了这一原则，该方针规定拘留条件应符合国际标准，并规定了针对人满为患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对审前拘留人员和既决拘留人员、妇女和青少年等不同拘留人员群体的分开关押和适当待遇。⁸ 与此相仿，经修订的《欧洲监狱规则》规定“监狱中的生活应尽量接近社会生活中的积极方面”。⁹ 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实况调查任务期间发现的在此方面的最佳做法是丹麦和格陵兰监狱当局实施的“正常化的原则”。¹⁰ 大部分监狱为开放式监狱，囚犯可以自由走动、参加有意义的工作和教育课程、进行体育和娱乐活动，并觉得他们的自由和隐私权受到尽可能少的限制。他们通常住在具有所有必要设施的单间里，但并不是被关在这些房间里，即使是在夜里。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3)款，监禁的复原目的的必然结果是应在尽可能考虑到每个囚犯的个人需求(个人化待遇原则)的情况下对待各个囚犯并且对他们的待遇应根据他们的各自判决和复原计划而定制。¹¹

52. 最受规则和监狱生活实际做法限制的权利之一是隐私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很明显，被拘留者无法享有自由生活的人们所享有的同等程度的隐私权，包括对他们的家庭生活、性、住所和信函的保护。另一方面，对最低限度隐私空间的保护对于一个人的自主十分必要，而个人自主是人类尊严的核心。对于很多被拘留者，缺少隐私比其他特定权利的限制更难以忍受。为评估某种对隐私权的干预是否是任意的并因此是第 17 条和区域人权条约类似规定所禁止的而使用的相称原则，要求监狱当局考虑某些限制对实现维持在拘留场所中的秩序等合法目的是否确实必要。如果囚室过于人满为患，在囚室内的被拘留者没有什么隐私可言。因此，监狱当局应通过允许被拘留者在开放空间活动的时间超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每天一小时来弥补这一缺少隐私的现象。应尽可能地在白天让被拘留者呆在开放场所中，允许他们四处走动，与其他被拘留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中国监狱、甚至在被拘留者应享有无罪推定的审

⁷ 见《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60 条第 1 款，适用于既决罪犯：“监所制度应该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囚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敬。”

⁸ 《罗本岛指导方针》第 33 至 37 条，前注 6。

⁹ 《欧洲监狱规则》第 5 条。

¹⁰ 见 A/HRC/10/44/Add. 2；另见特别报告员关于印度尼西亚监狱系统的报告，该系统在原则上是基于同样的前提条件(A/HRC/7/3/Add. 7，第 33 段)。

¹¹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63 条第 1 款，《欧洲监狱规则》第 103 条。

前拘留场所中看到的广泛的“再教育”方案，没有给被拘留者留下任何自主和隐私的空间。大多数被拘留者甚至无法享有在没有他人看守的情况下使用马桶的权利，而这是隐私权的核心。通常，在人满为患的囚室角落中的一个桶或一个洞用于这一目的。

53. 被拘留者最重要的权利和需求之一是与外部世界的足够联系(《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7 至 39 条规定)。对于既决囚犯，与家属、朋友和其他人保持和改善社会关系是重返社会的必要条件。事实上，在很多国家，例如东欧和中亚的前苏联国家，得到家人探望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这些限制甚至构成判决的一部分。监禁时间越长，监狱制度越严格。在摩尔多瓦共和国，被判无期徒刑的人一天 23 个小时被关押在他们的囚室里；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德涅斯特地区，他们甚至被单独监禁。在蒙古，长期囚犯完全与其他囚犯和外部世界相隔离。其他联系方式，包括通过电话交谈同样受到限制，对于那些付不起电话费的人来说更是相当于不存在。大部分此种限制必须被认为是任意干涉隐私权。

54. 尽管为监狱安全考虑不允许被拘留者组织政治游行和类似集会可以理解，他们确实享有宗教、言论、信息、结社自由和类似自由。不管采取何种传播方式，他们应当经常获知外部新闻(《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39 条)并应能够自由讨论任何问题，包括政治问题，这种权利仅受到为维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至 22 条中所列宗旨所必须的限制。原则上，根据《国际公约》第 25 条，被拘留者还应能够行使投票的权利和以其他形式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55. 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被拘留者完全依赖于监狱当局。最重要的是被拘留者获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规定的适足生活标准，包括足够的饮食、衣服和住所的权利。《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关于住处、个人卫生、衣服、被褥和饮食的第 9 至 20 条对负责维护拘留场所的国家当局提供了必要指导，并明确说明行政当局有责任向被拘留者提供“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第 20 条)，具有充足地板空间、光线、供暖、通风以及分开的床铺的单人囚室或宿舍(第 9-11 和 19 条)，“足够使每个囚犯能满足生理需要”的卫生设施(第 12 条)；“充分的浴盆和淋浴设施”(第 13 条)和“为维持健康和清洁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第 15 条)。对于受到可能长达数周或数月的警察羁押的大部分被拘留者，这些有尊严地生存的最低标准完全无法达到，这些被拘留者如果能在水泥地板上与其他被拘留者合用一个床垫并得到一些饮用水就已经十分满足了。然而，在很多国家，即使是既决囚犯也只能梦想获得这样的条件，他们依赖家人为他们提供充足的食物、水、梳洗用具和类似物品。

56. 同样重要的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中概述的被拘留者“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22 至 26 条对拘留场所中的医疗服务需求，包括监狱医院、心理服务、牙科护理和妇女产前和产后护理和治疗提供指导。医官“应每天诊看所有患病的囚犯”(第 25 条)

并应定期检查饮食的质量、个人卫生、环境卫生、通风情况以及有关体育和运动方面规则的遵守情况并相应对所长提出建议(第 26 条)。再一次, 现实情况完全不是这样, 不仅受到警察羁押的人和贫穷的囚犯在拘留期间得不到充分的保健, 由于卫生、医疗和其他条件恶劣, 很多人在拘留期间还感染了肺结核、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

57. 对于既决囚犯, 充分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77 条享有得到教育, 包括职业培训的权利是成功改造、社会复原和在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前提条件。¹² 一切监所均应提供文娱活动(第 78 条), 并应对社会关系的维护和改善和善后照顾给予特别关注(第 79 至 81 条)。事实上, 世界各地的很多监狱制度是基于纯粹的惩戒性理论, 不把适当协助囚犯做好准备面对释放后的生活视为其自身责任。

58. C 类包括一些最重要的人权——完全并没有任何限制地适用于每个人的绝对权利。这些权利首先包括不受到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不受到奴隶制、贩卖奴隶行为和奴役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禁止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受到监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禁止回溯性地使用刑法或处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和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1 款)。除了其绝对性, 这些权利还不可克减, 即使是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紧急情况下(《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第 2 款)。被拘留者还应与其他人充分平等地享受特定其他权利, 尽管这些权利并非绝对权利。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平等诉诸司法和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 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3 和第 26 条以及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 人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3 款), 包括受到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进行申诉而不担心遭到报复的权利; 有管辖权的机关立即和公正地审理其案件的权利(《禁止酷刑公约》第 13 条); 以及因所受伤害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禁止酷刑公约》第 14 条)。

59. 被拘留者应与其他人充分平等地享有的这些权利中的很多权利在大量拘留场所中经常受到侵犯。除了酷刑、体罚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被拘留者可能受到洗脑和类似形式的“再教育”, 这违反了他们享有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有些时候, 拘留条件如此恶劣, 以致被拘留者被饿死、实施自杀或由于得不到或缺乏医治而死于可预防的疾病。被拘留者可能还在监狱暴动或囚犯内部的暴力中被

¹² 另见 A/HRC/11/8, 第 18 和 90-98 段。

杀害。各国要通过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和实现被拘留者的生命权的特别责任，并对每个被拘留者死亡的案件进行彻底和独立的法医检查。在实践中，这种独立调查是特例而非规定，监狱官员通常将“自然原因死亡”作为羁押中几乎所有死亡案例的官方原因，即使情况十分明显，当事人是被狱警或被拘留的同伴殴打致死。

60. 在此方面的关键是在任何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和平等获得独立和公正法庭审理的权利。在实践中，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会见的大部分被拘留者无法得到或负担得起这一权利。很多被拘留者从来没有见过法官、请不起律师、担心受到报复或对执法根本不信任，通常只有富人才能得到这种服务。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最近称，四十亿人，即将近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实际上得不到利用运行良好的司法系统的途径。¹³ 世界各地的 980 万被拘留者中的绝大部分是那些无法有效诉诸司法和法治的人们中的一部分。

四. 被拘留的儿童

61. 在满足基本需求的资源匮乏的地方，可以立即看到在人们中间产生等级。在最底层的通常是由于年龄、社会地位、健康状况或残疾状况、性别、族裔或宗教出身、作为外国人的身份、性取向或毒癖而被边缘化的人们。

62. 国际人权法和准则为回应特定类别的被拘留者群体的特殊状况和需求，为其规定了具体措施。此外，应当对那些因被拘留而变得脆弱的群体有关的非监禁措施给予特别考虑，因为他们更可能受到更多的痛苦。在特别报告员以往多份报告中，他提及了特定群体与酷刑和虐待有关的特别需求，例如，妇女与生殖保健、家庭联系、卫生等有关的需求（见 A/HRC/7/3）；与残疾人有关的需求，《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了与其有关的“合理住所”的标准（见 A/63/175），与吸毒者有关的需求，需要特别关注戒毒症状的治疗以及一般意义上的医治，包括获得鸦片制剂替代疗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等（见 A/HRC/10/44）。

A. 儿童被拘留者的双重脆弱性

63. 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年后，并且尽管有许多维护儿童权利的呼声，¹⁴ 被拘留儿童仍特别易受伤害¹⁵——并且，根据谨慎的估计，目前有 100 多万儿童被剥夺自由，被关押在警察局、审前拘留所、监狱、封闭的儿童之家和类似的拘留场所中（见 A/61/299，第 61 段）。绝大多数这些儿童被指控或判处轻微罪行；

¹³ 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委员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让法律为所有人服务》：第一卷，（2008 年，纽约）。

¹⁴ 例如见前任特别报告员撰写的报告（E/CN.4/1988/17 和 E/CN.4/1996/35），另见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的里程碑研究（A/61/299）。

¹⁵ 关于全面青少年司法政策的需要，见 HRI/GEN/1/Rev.9(Vol. II)，第六节，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与流行的想法相反，只有一小部分是出于涉及暴力犯罪而被关押。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初犯。¹⁶

64. 因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双重脆弱性，这些儿童的人权应该得到特别关注：首先，由于他们被拘留，如同所有其他拘留者一样，他们依赖国家的照顾；其次，由于儿童的年龄、他们的心理发展阶段和生理脆弱性，儿童的福祉不仅在被剥夺自由的时候受到威胁，而且在儿童进一步的发展中也是如此。从一个心理发展的角度，儿童处于“成型时期”，这使他们在拘留中度过的岁月对其下半生的影响格外重大。

B. 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

65. 国际人权法和准则要求对儿童自由的剥夺总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且时间尽可能短。¹⁷ 任何对自由的剥夺必须满足大量的保障措施，¹⁸ 拘留儿童的门槛更高。在启动任何司法程序之前和在随后的整个程序中，应认真考虑司法外解决方案，例如观护。¹⁹ 审前拘留应限于特别情况，并应尽量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例如严密监督或安置在一个家庭内。²⁰ 只有在使青少年重返社会和复原这一总体目标无法通过任何其他措施实现的情况下才能允许对儿童进行监禁。应鼓励采取察看、辅导或职业培训方案等非监禁措施。²¹ 在所有阶段，儿童有权受到符合“促进其尊严感和价值感”方式的待遇。²²

66. 回顾他的实况调查任务经历，特别报告员不幸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太多儿童被剥夺自由，这违反了上述准则。在很多国家，青少年司法系统，如果有的话，只能称聊备一格并且达不到人权标准。司法外干预或非监禁措施通常不够发达或没有得到足够认真地考虑，所有这些都使对儿童的拘留成为一种常规程序，而非最后手段。²³ 而且，在许多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作为不存在或无法正常运转的福

¹⁶ 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触犯法律的儿童”儿童保护简报(2006年5月)。

¹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b)款；另见以下软法律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第19.1段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大会第45/113号决议)，第1段)。

¹⁸ 例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

¹⁹ 见《北京规则》第11条第1款。

²⁰ 见《北京规则》第13条第2款和《哈瓦那规则》第17条。

²¹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另见《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4款。

²²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1款。

²³ 见 A/HRC/7/3/Add.5，第55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多哥，CRC/C/15/Add.255，第74段。

利系统的不适当的替代品进行运作，这导致并未犯罪而实际上需要福利援助的儿童(如街头儿童)被拘留。

67. 总体上，特别报告员对很多国家承担刑事责任人的低龄情况感到震惊。²⁴ 在他执行任务期间，他遇到了一些只有 9 岁或 10 岁的被剥夺自由的男童和女童，他们中的很多人长期处于审前拘留中。²⁵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想要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即认为 12 岁应为承担刑事责任的绝对最低年龄，这一最低年龄应予以提高。²⁶

C. 拘留条件

68. 国际人权框架规定了一些规范，以充分满足儿童的特别需求。²⁷ 根据尽量减少监狱内和监狱外生活的区别的原则，青少年被拘留者有权全面享有与剥夺自由情况相容的任何公民、经济、政治、社会或文化权利。²⁸ 而且，应通过拘留在开放场所和减少安保措施等方式将其对自由的丧失限制在尽可能小的程度。在封闭式拘留场所拘留的青少年人数应较少，足以能够允许个人化待遇，²⁹ 在小组集体宿舍或个人房间中提供被褥，³⁰ 并尊重青少年对隐私的需要。³¹

69. 对很多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包含拟议保护和条件的以上规范肯定听起来与现实情况相距甚远。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遇到的很多儿童被关在拥挤不堪的囚室里，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状况令人痛惜。在审前拘留期间尤其如此——尽管主观上审前拘留对儿童来说应是特殊情况。在乌拉圭，被关在极为恶劣的环境中的被指控和被宣判有罪的儿童的状况令人震惊。拘留系统是基于惩戒性的办法，儿童没有获得教育、工作或任何其他复原活动的机会，男孩们一天 22 小时被关在他们的囚室里。卫生状况十分恶劣。在囚室里没有马桶，有时被拘留者为让狱警同意他们去卫生间被迫等待好几个小时。在 Piedras Home，被拘留者不得不在瓶子或塑料袋中大小便，然后将这些瓶子和塑料袋扔出窗户，导致建筑周围弥漫着令人作呕的臭味。

²⁴ 例如，在印度尼西亚的八年：A/HRC/7/3/Add.7，第 40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35 段。

²⁵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蒙古，CRC/C/15/Add.264，第 66 段；例如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如果调查法官做出决定，对青少年的警察羁押可能长达四个月：A/HRC/10/44/Add.3，第 16 段。

²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²⁷ 北京规则第 13 条第 5 款和《哈瓦那规则》第 31-37 条。

²⁸ 《哈瓦那规则》第 13 条。

²⁹ 同上，第 30 条。

³⁰ 同上，第 33 条。

³¹ 同上，第 32 条。

D. 特别形式的虐待

70.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项称“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重申了禁止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绝对性和不可克减性。一般而言，特别报告员发现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受到虐待的风险很大。除了因被迫认罪或提供其他信息而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这些儿童特别容易成为体罚或被拘留同伴实施的其他虐待的受害人。

体罚

71. 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判例法长期以来一直规定，不管是作为某一罪行的处罚而下令实施的还是作为教育性或纪律性措施而执行的体罚是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背道而驰的。³² 《北京规则》和《哈瓦那规则》明确取缔对青少年被拘留者实施体罚。《哈瓦那规则》的第 67 条进一步规定应禁止将青少年关在黑暗、封闭或单独的牢房、对其实施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其身体或精神健康的处罚、禁止减少饮食、限制或不允许家庭成员的联系以及作为纪律处分和集体惩罚的劳动。

72. 但是，在一些国家，国家法律明确允许作为一种纪律措施对年幼的罪犯进行殴打或实施杖刑。³³ 但是，即使是在法律禁止体罚的国家，被剥夺自由的人常常被实施体罚，尤其是因轻微的不当行为而对儿童实施体罚。在我访问的一些特别青少年拘留机构，体罚似乎是一种常规的做法。这些监所(例如印度尼西亚和多哥的监所)的监狱当局有时公开承认他们在被拘留者不服从的情况下经常为纪律目的使用体罚。

73. 特别报告员得到报告在印度尼西亚、多哥和乌拉圭等国家使用的体罚方式包括紧张姿势，例如被迫采取下蹲姿势长达一个或数个小时，弯曲的膝盖和手臂被摊开；被用手铐锁在床边很长时间；头部或脸部被掌击以及用手或其他工具(如警棍)殴打；用木棍击打背部或臀部若干次；以及被吊在窗栏上。作为恐吓手段，这些处罚通常当着其他儿童的面实施。

由被拘留同伴实施的虐待

74. 很大部分的虐待是由其他被拘留者对被拘留儿童施加的，实施虐待的人主要是成年人，也有其他儿童。虐待形式可能是口头和心理上的，但也有身体上的，

³² 见 A/60/316，第 18-28 段；另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

³³ 例如《尼日利亚刑法》，在第 295 节规定为惩戒儿童、仆人和其他人可以实施“殴打或其他武力”；A/HRC/7/3/Add. 4，第 57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沙特阿拉伯的报告时，根据 1977 年《拘留和监禁条例》第 28 条，对 18 岁以下被拘留者可能受到笞刑等体罚表达了关切：CRC/C/15/Add. 148，第 33 段和第 34 段。

包括强奸。囚犯内部暴力的原因可能是争夺稀缺资源，或监狱当局将权力实际下放给受到优待的被拘留者。国家有责任保护被拘留者，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成员免受被拘留者同伴的侵犯。没有国家的保护，儿童被拘留者将会处于内部强弱排序中的最末位，容易受到其他人的剥削。

75. 防止儿童受到成年被拘留者虐待的保障措施是将他们在拘留中分开看管，这在很多硬法律和软法律规定中有所反映，最显著的是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第 10 条第 3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中。³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强调将被指控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是《国际公约》的“强制性规定”。而且，这一规则旨在保护被拘留儿童(大多数被拘留儿童是轻微罪行的初犯)免受在很多拘留场所的罪犯次文化影响，这种文化会破坏重返社会和复原的努力。青少年拘留场所最好是有自己房屋和专门工作人员的单独机构；如情况不是这样，分开看管必须确保儿童在成年人的视线和听力范围之外，即他们被关押在监所的单独部分。³⁵ 分开看管应为每天 24 小时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由成年囚犯看管被拘留儿童。

76. 虽然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大部分国家中，人们对分开关押被拘留者的需要和相关规范有一般性的认识，对这些原则的执行却最多只能称为零星的。在警察羁押和审前拘留方面缺乏隔离尤其令人不安，在这些地方儿童处于以紧张、恐惧、虐待和暴力为特点的环境中。一旦进入监狱，在某些情况下隔离只是在晚上才得到执行，使儿童在整个白天暴露于成年人之中。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巴拉圭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儿童在囚室外的娱乐时间没有与成年人隔离。有时，听由年龄较长的被拘留者负责看管儿童，这些人不仅缺乏特别的培训，而且可能滥用他们的地位。

77. 一个最不易忘怀的例子是特别报告员在尼日利亚拉各斯的刑事调查部遇到的一个 11 岁的男孩，他已经被关在那里两周了。他被与约 100 名成年被拘留者关在同一个非正式的囚室里，那里的状况是可以想象到的最差的，他的身上有很多可见的被虐待痕迹。那个囚室对所关押的人数来说太小，只被一个临时屋顶覆盖，而这个屋顶不能遮阳，使室内的温度和湿度令人难以忍受。在囚室的角落的一个洞作为马桶使用。提供的食品在数量和质量上均不足；食品在被拘留者之间的分配由被拘留者决定，导致那些由于过分脆弱无法抗争的被拘留者得到的份额更少。当特别报告员会见那个男孩的时候，他十分虚弱，以至于无法站立。³⁶

³⁴ 另见《哈瓦那规则》第 29 条和《北京规则》第 13 条第 4 款及第 26 条第 3 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3 款。

³⁵ 见《北京规则》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26 条第 3 款。

³⁶ A/HRC/7/3/Add.4, 附件一, 第 43 段。

78. 类似于成年人与儿童之间的不平衡的权利关系，年龄较大的身体发育较为成熟的儿童可能会转而侵害他们的儿童被拘留者同伴。根据年龄、身体发育阶段或攻击性水平将儿童分开关押是防止这种暴力的措施，并能防止欺凌和其他有害的同伴压力，尤其是在规定的承担刑事责任年龄较小的情况下。³⁷

79. 不执行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只有在“被认为是有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时才能得到允许——这种限定条件应在狭义范围内解释，但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当一个青少年达到 18 岁后，如果不损害于更年幼的儿童的最大利益，他可以留在青少年拘留场所。³⁸

五. 结论和建议

80. 在他作为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整个工作中，特别报告员发现与拘留条件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尽管在确保尊重被拘留者尊严的需要方面十分明确，它在很多国家常常被违反。这似乎更少地由资源限制、更多地由大多数刑事司法系统的惩戒性方式造成的，腐败也明显地起到了负面作用。

81. 因此，为履行其国际责任，各国应开展全面的司法改革，并为执法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法律上赋予被拘留者权力，使他们能够对他们所处的状况提出质疑。对改善拘留条件十分重要的其他因素是具有一个真正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创建独立的国家监测机制（除其它外通过批准要求设立此种机制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捐助界应把协助较为贫穷的国家改革其司法和监狱系统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对待。

82. 拘留条件应充分满足被拘留者的需求，自始至终以充分尊重被拘留者的尊严为宗旨。应尽量减少对自由的限制，并遵循尽量减少剥夺自由的影响的原则，以使被拘留者能够充分改造和复原。在被拘留儿童以及他们的教育和娱乐权利方面，采用这些原则的需要更为迫切。

83. 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纪念日之际，特别报告员想要重申，公约中载有的文字在涉及被拘留儿童方面十分明确。除非作为最后手段，所有儿童均不应被拘留。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并且拘留仅在没有其他可以有助于儿童重返社会和复原的替代措施的情况下施行。

³⁷ A/HRC/7/3/Add. 7, 第 40 段；另见《哈瓦那规则》第 28 条。

³⁸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第 85 和 86 段；《哈瓦那规则》第 29 条；A/HRC/7/3/Add. 3, 附件一，第 48 段。欲查阅在此方面的良好做法，见 A/HRC/7/3/Add. 7, 第 33 段。

84. 特别报告员还想吁请各国，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置于青少年司法系统的核心。而且，他想提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专家研究以及其中载有的建议，并吁请他们充分执行这些建议。
85. 特别报告员还想重申，体罚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相符。各国有责任充分履行这一禁令，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有体罚规定的国内法律不能被视为与《禁止酷刑公约》相符。
86. 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年人永久性分开看管是防止他们受到虐待的不可或缺的保障措施，并应严格予以执行。
-